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76 号文）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公司”或“发行人”）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上港集团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由受托管理该计划的资管机构长江养老设立专项产品予以认购）共发行了 418,495,000 股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4.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49,309,1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9,518,49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19,790,60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198 号《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部门规章及相关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对上港集团 2015 年度持续督导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保荐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上港集团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

序号	事项	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并于 2015 年 12 月对上港集团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上港集团未发生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上港集团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定期取得和检查募集资金专户资料。2015 年，公司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国泰君安与上港集团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对 2015 年 6 月 3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的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阅。上港集团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止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2015-06-05	关于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015-06-05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总额验资报告	
2015-06-0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2015-06-05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的法律意见书	
2015-06-05	验资报告	
2015-06-05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015-06-05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5-06-10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5-06-29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5 年付息公告	
2015-07-08	关于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2015-07-09	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	
2015-07-09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5-07-14	关于修改《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5-07-14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015-07-14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015-07-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7-14	公司章程（2015 修订）	
2015-08-18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的公告	
2015-08-25	关于执行港口收费新规的公告	
2015-08-27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5-08-2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8-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8-28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5-08-28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08-28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09-08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09-08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5-09-08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09-19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2015-09-26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09-26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10-20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2015-10-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0-30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11-24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5-11-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1-0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2016-01-12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6-01-12	201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016-01-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1-20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2016-01-20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2016-01-20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2016-01-20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2016-01-22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2016-01-26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16-02-17	关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	
2016-02-17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2016-03-21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经核查，上港集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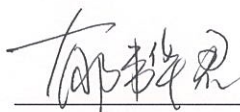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上港集团无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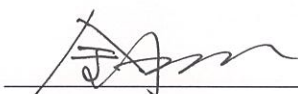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郁韩君



金利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